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17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	18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18
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21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4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九、 信息披露.....	48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48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49
十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结论意见.....	49
附件一： 租赁房屋.....	52
附件二：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57
附件三：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对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华软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	指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精化”	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天马有限”	指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倍升互联”	指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中科电子”	指	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江苏倍升”	指	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麦匙科技”	指	北京麦匙科技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创森智云”	指	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倍升信通”	指	北京倍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天禾软件”	指	天禾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麦钥科技”	指	北京麦钥科技有限公司，系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倍升互联、江苏倍升、麦匙科技、创森智云、倍升信通、天禾软件、麦钥科技
“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指	华软科技持有的倍升互联 53.3333%的股权

“古丈倍升”	指	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马金信”	指	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恒沙科技”	指	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舞福科技”、“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指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华软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八大处科技”	指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舞福科技的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华软科技拟向舞福科技出售其持有的倍升互联53.3333%的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华软科技编制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390号）
“《评估报告》”	指	中锋评估出具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01081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交易而对其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21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当时有效的华软科技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华软科技向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或“**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华软科技的如下保证:华软科技、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8519-1300
传真: (86-10)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8250-7578
传真: (86-411)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6739-8000
传真: (86-28)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5298-5488
传真: (86-21)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6851-2544
传真: (86-898)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2167-0000
传真: (852)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2587-0765
传真: (86-755)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703-8702
传真: (1-212)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2805-9088
传真: (86-20)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886-8168
传真: (1-888)808-2168

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华软科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软科技、交易对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方案

根据华软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华软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以下简称“**交易方案**”）为华软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倍升互联 53.3333%的股权转予华软科技控股股东舞福科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软科技所持有的倍升互联 53.3333%的股权（对应倍升互联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舞福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福科技持有华软科技 311,036,70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94%，系华软科技的控股股东。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8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倍升互联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473.46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5,191,787.00 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4. 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安排为：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3)个月内,舞福科技累计支付价款达到交易对价的51%;

(2) 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舞福科技支付完毕剩余的转让价款。

5. 标的公司相关事项

(1) 担保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就华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华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

2) 由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人均为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华软科技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担保安排无法直接将担保人变更为舞福科技,为保证本次交易交割后华软科技不会因其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华软科技与舞福科技、舞福科技唯一股东八大处科技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一份反担保协议,约定舞福科技及八大处科技就华软科技为标的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担保安排向华软科技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生效。

(2) 借款

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向华软科技借款余额(包含日常经营预付款及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存续债务**”)合计人民币18,458.03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就华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1) 华软科技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标的公司应当尽快向华软科技归还借款。

2) 标的公司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向华软科技归还全部存续债务以及存续债务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利息**”),标的公司在向华软科技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华软科技确认。

3) 舞福科技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前向华软科技归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向华软科技偿还存续债务及利息。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7. 滚存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享有。

8.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所述。

9. 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倍升互联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满足如下条件后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华软科技及舞福科技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舞福科技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累计支付价款达到交易对价的51%；

（2）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3）华软科技与舞福科技、八大处科技已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4）舞福科技、标的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华软科技偿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

标的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舞福科技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受让方为舞福科技，根据华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舞福科技系华软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张景明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426,327,314.10	3,942,318,263.57	2,115,258,340.09
倍升互联（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575,289,041.37	3,064,908,645.15	119,362,190.74
比例	16.79%	77.74%	5.64%

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77.74%，超过 5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系为交易对方以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

华软科技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华软科技披露的公告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3231212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明宏

注册资本	944,217,225 元人民币[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1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1 月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1 月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根据华软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华软科技提供的资料及其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华软科技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 年 12 月，设立

华软科技原名天马精化，前身为天马有限。天马精化系由天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7 日，天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0 日，天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天马精化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天马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8,036,941.85 元按照 1.422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股本 90,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16 日，天马精化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07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工商局向天马精化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16677），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28 号），核准天马精化向社会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股。

2010 年 7 月 16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33 号），同意天马精化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天马精化”，证券代码为“002453”。

2010 年 7 月 12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0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社会公众股东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44,8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27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记入股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37,42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9 月 14 日，苏州工商局向天马精化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6770），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3. 2012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9 月 6 日，天马精化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天马精化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天马精化的总股本增加至 240,000,000 股。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320ZA00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马精化已将资本公积 12,0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2 日，苏州工商局向天马精化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677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

4. 2013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8 号），核准天马精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971,955 股新股。

2013 年 5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7 号），根据前述报告的记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数为 45,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面值 1 元/股。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天马精化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 465,964,501.3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45,650,000 元，资本公积为 420,314,501.30 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天马精化的注册资本为 285,65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285,65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苏州工商局向天马精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677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650,000 元。

5. 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31 日，天马精化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预案》，同意以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285,6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转增后总股本将增至 571,300,000 股。

2014 年 6 月 4 日，苏州工商局于向天马精化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6770），天马精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71,300,000 元。

6. 2016 年 4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 年 3 月 9 日，天马精化发布《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根据该公告，2016 年 3 月 4 日，天马精化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签署《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全部股份 118,100,000 股（约占当时天马精化总股本的 20.6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金陵控股。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1.2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322,720,000 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陵控股成为天马精化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4 月 12 日，天马精化发布《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该公告，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马集团协议转让予金陵控股的 118,10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天马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陵控股持有天马精化 118,1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天马精化总股本

的 20.67%，成为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天马精化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广宇。

7. 2019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9 年 9 月 24 日，华软科技（天马精化已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根据该公告，2019 年 9 月，华软控股（金陵控股已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的股东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华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广宇与八大处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科技受让华软投资和王广宇所持有的华软控股 100%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华软控股成为八大处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软科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王广宇变更为八大处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景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华软科技发布《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根据该公告，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完成。

8.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 6 月 8 日，华软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华软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华软控股（后于 2021 年 1 月更名为舞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 号），核准华软科技向吴细兵、涂亚杰、八大处科技和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自然人和企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7,114,117 股，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4,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0Z0031 号）。根据前述报告的记载，华软科技向吴细兵、涂亚杰、八大处科技和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自然人和企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7,114,11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9 元，共计 97,136.52 万元，前述发行对象以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出资。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华软科技名下。此次发行后，华软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414,117 元，股本为人民币 778,414,117 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0Z0021 号）。根据前述报告的记载，华软科技向舞福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5,803,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华软科技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7,4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5,803,108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71,596,892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华软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4,217,225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44,217,225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科技尚未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舞福科技为倍升互联 53.3333%股权的受让方。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舞福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福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7288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明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四层 4-1-5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八大处科技	2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福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舞福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出售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6月29日，华软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倍升互联53.33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华软科技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

2022年6月27日，舞福科技唯一股东八大处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舞福科技受让华软科技拟转让的倍升互联53.3333%的股权。

3.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年6月2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天津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放弃对本次拟转让的倍升互联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华软科技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取得交易对方舞福科技股东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批准。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华软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认定，或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如需）。

综上所述，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

2022年6月29日，华软科技与舞福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软科技将其持有的倍升互联53.3333%的股权转让给舞福科技，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标的公司相关事项、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的实施、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人力资源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华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 （三）舞福科技依据其内部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交易的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必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华软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倍升互联的53.33%股权。倍升互联主要聚

焦企业移动化办公领域，向企业提供 ICT 产品供应、移动化解决方案咨询、实施与运维管理、技术培训、移动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经营租赁服务等增值业务。标的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或新增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向相关主管机关就本次交易提起经营者集中申报，待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豁免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认定，或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保证交易的实施不违反反垄断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系为交易对方以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本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华软科技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关于标的资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法律意见

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第（一）项“本次重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公司的主业布局 and 战略定位，帮助公司进一步发展精细化工业务。本次交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收缩移动设备贸易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的长远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并深耕化工产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华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华软科技的说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华软科技的说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前，华软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

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不会对华软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倍升互联 53.3333%的股权（对应倍升互联注册资本 2,240 万元）。倍升互联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倍升互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283651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一层 105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

	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限符合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旧车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机动车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零售烟草、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软科技	2,240	53.3333
	天津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0	46.6667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软科技持有倍升互联 53.3333% 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

据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历史沿革

倍升互联的前身为中科电子。根据倍升互联的工商登记资料，倍升互联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13 年 2 月，中科电子设立

2013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02191 号），准予预先核准由恒沙科技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股份**”）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中科电子股东签署《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由中科股份和恒沙科技出资设立中科电子，中科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中科股份以 2,04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恒沙科技以 1,96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注册资本分期缴纳，中科股份、恒沙科技应分别于公司设立时（登记申请日，即 2013 年 1 月 23 日）实际缴纳人民币 408 万元和人民币 392 万元，其余部分在公司登记成立之日起 90 天

内（即 2013 年 4 月 23 日前）缴足。

2013 年 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210003 号）。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科电子已收到中科股份、恒沙科技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中科股份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08 万元，恒沙科技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92 万元。

2013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电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06451）。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间，中科股份、恒沙科技分别向中科电子缴纳注册资本 1,632 万元、1,568 万元。

中科电子设立后且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股份	2,040	2,040	51
2	恒沙科技	1,960	1,960	49
合计		4,000	4,000	100

2.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科股份与恒沙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中科股份将其持有的中科电子的货币出资 80 万元转让给恒沙科技。

2014 年 4 月 22 日，中科电子股东会作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恒沙科技出资 2,040 万元，中科股份出资 1,96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5 月 20 日，中科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中科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恒沙科技以 2,04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中科股份以 1,96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4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电子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606451）。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沙科技	2,040	2,040	51
2	中科股份	1,960	1,960	49
合计		4,000	4,000	100

3.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科股份与古丈倍升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中科股份将其持有的中科电子的货币出资 1,960 万元转让给古丈倍升。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科电子股东会作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5 日，中科电子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中科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恒沙科技以 2,04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古丈倍升以 1,96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中科电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科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沙科技	2,040	2,040	51
2	古丈倍升	1,960	1,960	49
合计		4,000	4,000	100

4. 2018 年 2 月，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067144 号），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中科电子股东会作出《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9 日，倍升互联法定代表人签署《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倍升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5.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天马金信、恒沙科技、古丈倍升、王峰、逯鹏及倍升互联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马金信以现金方式购买恒沙科技持有的倍升互联 51% 股权，同时，天马金信向倍升互联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倍升互联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精化将通过天马金信持有倍升互联 53.33% 股权。

2018 年 4 月 9 日，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交易基准日、交易对业绩承诺与超额奖励期间等事项进行调整。

2018 年 4 月 25 日，天马精化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行确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倍升互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由古丈倍升和天马金信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天马金信出资 2,240 万元，古丈倍升出资 1,96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4 月 25 日，倍升互联法定代表人签署《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倍升互联的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天马金信以 2,240 万元货币出资，古丈倍升以 1,960 万元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倍升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2018 年 5 月 21 日，天马金信向倍升互联支付出资款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倍升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马金信	2,240	2,240	53.3333
2	古丈倍升	1,960	1,960	46.6667
合计		4,200	4,200	100.0000

6. 2018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9 日，天马金信与华软科技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天马金信

将其持有的倍升互联的货币出资 2,240 万元转让给华软科技。

2018 年 12 月 29 日，倍升互联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倍升互联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古丈倍升和华软科技组成新的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倍升互联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28365167）。

本次股权转让后，倍升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软科技	2,240	2,240	53.3333
2	古丈倍升	1,960	1,960	46.6667
合计		4,200	4,200	100.0000

综上，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倍升互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分支机构

根据倍升互联提供的文件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拥有 1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海淀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U2B2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刁鹏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 104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P51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 800 号 1 幢 B 座一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并从事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苏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49WB1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姑苏天安云谷 2 栋 A 座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上门维修；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上海长宁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BXL9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5 号楼 126 商铺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的维修（限上门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杭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DK2A1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5 幢 104-2-1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朝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GC5XX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2 号楼 1 层(01)102 内 105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成都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E23M1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4 栋 A 区 206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服务；动漫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深圳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JCN8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关岳军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151、152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9.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西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X33G04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AB 座一层 10102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宁波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TL385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901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1F 西、北角部分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仪器仪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石家庄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G7D9K6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赵冉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祥泰路 66 号中冶盛世广场项目（和悦汇）C 区第一层第 C102A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修理（限符合家用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根据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天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A8KB7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张云
营业场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203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

	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倍升互联提供的文件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倍升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江苏倍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倍升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倍升互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X795C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2 幢 A 座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培训）；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仪器仪表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5,000	100

2. 创森智云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创森智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森智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2DHM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2 幢 A 座 4 层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3,000	100

3. 倍升信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倍升信通的最新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倍升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Y5HU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7 号楼一层 104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12 月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12 月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软件开发；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通用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2,000	100

4. 麦匙科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麦匙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匙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麦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UF5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7 号楼一层 102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9 月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9 月30 日至 2051 年 9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汽车旧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手机修理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3,000	100

5. 天禾软件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天禾软件的最新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禾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禾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08288495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姑苏天安云谷 2 栋 A 座 4 层 405 单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销售：AKD 乳液、阳离子分散松香、干强剂、湿强剂、硅溶胶、非危险化工产品、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3,000	100

6. 麦钥科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麦钥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麦钥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麦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FFF1H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苏小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三层 3-708		
成立日期	2021 年12 月2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12 月2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计算机、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日用电器修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动车维修；汽车旧车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倍升互联	3,000	100

（五）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倍升互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544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3 年
2	倍升互联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020105484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年
3	倍升互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949	/	2018 年 7 月 11 日	/

(六) 授权与许可

根据倍升互联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Apple Computer Trading (Shanghai) Co.Ltd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中国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指定倍升互联在中国授权地点(Authorized Locations)销售授权产品。	2017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	授权倍升互联为客户代理商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3	惠普科技集团	倍升互联	/	倍升互联为DELL TECHNOLOGIES授权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2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3日
4	MAXHUB	倍升互联	北京	授权倍升互联为MAXHUB北京地区授权经销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中国大陆(除港澳台)(渠道:线下米家团购渠道)	按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经销小米、Redmi、米家全品类产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深圳市绿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	授权倍升互联为绿巨能(Ilano)品牌产品的合法经销商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1日
7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中国大陆	证明倍升互联为经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的分销商,有权在中国大陆区域内销售罗技产品(不包括该区域内OEM渠道的销售活动及电子商贸网站活动亦不包括该区域以外的任何贸易或其他权利)。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8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中国大陆政企渠道	授权倍升互联在中国大陆经销区域内政企渠道从事vivo及iQOO手机产品的营销宣传。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倍升互联	/	倍升互联为微软银牌合作伙伴(编号为6217434)	2021年8月28日至2022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司				年 8 月 27 日
10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创森智云	/	创森智云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11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倍升信通	/	倍升信通为 Apple 授权经销商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12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天禾软件	/	天禾软件为 Apple 授权分销商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3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天禾软件	/	Surface 和 Office 产品的总分销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七）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标的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 17 处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标的公司作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附件一所列租赁房屋存在下述瑕疵：

（1）第 1 项、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附件一第 1 项、第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如相关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屋的，倍升互联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从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2）标的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倍升互联若未办理全部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可能被处以罚款。然而，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倍升互联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就标的公司存在的租赁房屋瑕疵，交易对方舞福科技已承诺其已知晓倍升互联存在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因此要求华软科技或倍升互联进行补偿或赔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倍升互联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因租赁房产与第三方发生过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调查、处罚，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许可使用商品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有效期
1		25930016	42	倍升互联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2		25930015	42	倍升互联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3		25930014	9	倍升互联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4		25930013	9	倍升互联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5. 授权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楼宇智能化计算机系统终端电源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48327	倍升互联	2021-06-01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云计算数据中心用机柜	实用新型	2021211702319	倍升互联	2021-05-27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云计算设备用放置柜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1132616	倍升互联	2021-05-24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基于RFID的样本信息自动化读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152342	倍升互联	2021-03-26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路由器用PCB板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61063	倍升互联	2021-01-17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可便于接线的计算机机箱	实用新型	2020228774004	倍升互联	2020-12-04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计算机硬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774042	倍升互联	2020-12-04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便于数据采集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59896	倍升互联	2020-11-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6. 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oublerise.cn	京 ICP 备 2022010446 号-1	倍升互联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2	jschuangsen.cn	苏 ICP 备 2021010860 号-1	创森智云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bjbsxt.com	京 ICP 备 2022003251 号-1	倍升信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5	mdaas.com	京 ICP 备 2022002799 号-1	麦匙科技	2017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线路集成测试系统 V1.0	2016SR280524	中科电子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DOA 检测系统 V1.0	2016SR282022	中科电子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	智能数据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0353	中科电子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4	DIY 雕刻系统 V1.0	2016SR280631	中科电子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5	嵌入式终端回收评估系统 V1.0	2016SR280325	中科电子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6	软件预装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0321	中科电子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7	智能手机安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6SR281608	中科电子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8	智能手机文件管理器软件 V1.0	2016SR283794	中科电子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9	智能手机全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16SR281826	中科电子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10	智能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6SR280363	中科电子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11	计算机硬件维护与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3196	倍升互联	2019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2	计算机系统和外围设备接口平台 V1.0	2019SR1270889	倍升互联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3	UPS 技术改造升级控制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62125	倍升互联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4	计算机外围设备共享服务器装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69488	倍升互联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5	基于移动终端的	2019SR1262133	倍升互联	2019 年 4	2019 年 12	原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便携检测系统 V1.0			月 26 日	月 3 日	取得
16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保密检查监管系统 V1.0	2019SR1264341	倍升互联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7	基于移动终端的电力参数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62303	倍升互联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8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75980	倍升互联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19	智能手机气密性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75988	倍升互联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0	手机摄像头防水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63186	倍升互联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1	移动手机玻璃盖板及屏幕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64351	倍升互联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2	基于自动化技术的手机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62313	倍升互联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23	Enterprise Service Platform 系统	2021SR1694599	倍升互联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2 月，标的公司名称由中科电子变更为倍升互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中 1-10 项软件著作权尚未办理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的，法人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享有。据此，上述 1-10 项软件著作权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标的公司对其享有的权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九）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融资及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十）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过程中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续债务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进行清偿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舞福科技系华软科技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舞福科技系华软科技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张景明控制的企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华软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各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华软科技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2. 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倍升互联的股权，由于舞福科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景明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倍升互联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3. 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倍升互联及其子公司提供了一系列担保。由于相关担保权人（债权人）均为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为倍升互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一系列担保无法直接将担保人变更为交易对方舞福科技。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化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担保。

（2）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向倍升互联提供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18,458.03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倍升互联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并于本次交易交割前，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存续债务以及存续债务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会直接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2.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

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在作为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软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作为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与本公司/本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除华软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华软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华软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华软科技的资金，并在不新增华软科技对本公司/本人或关联企业的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按计划解除现存的担保事项；保证华软科技与本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软科技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是精细化工板块，主要从事 AKD 系列及其他造纸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农药中间体与光气衍生品及光气加工；二是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从事 ICT 电子产品销售与供应链服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子公司除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倍升互联外，还包括天马金信、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金信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中，倍升互联主要从事 ICT 电子产品分销业务。本次未转让其他三家供应链管理业务板块的公司均为类金融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结算、业务整合咨询等业务，主要围绕供应链的配套客户（比如倍升互联）提供融资、支付结算等服务，配合客户整合产业链条资源。

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类型虽然属于供应链管理大类，但其业务模式与倍升互联存在根本不同。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华软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华软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华软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软科技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在作为华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华软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若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华软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华软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华软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华软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华软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华软科技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华软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华软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就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科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一）2021年12月4日，华软科技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7日，华软科技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2022年6月29日，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29日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软科技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开源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342），开源证券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华软科技已聘请大华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

根据大华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大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华软科技已聘请中锋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锋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487959A）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锋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华软科技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软科技对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6月4日）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2年6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1）华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员；（4）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5）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华软科技将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

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参与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相关方签署，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取得前述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

（八）就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3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冯诚 余芸

冯 诚

余芸

余 芸

2022年6月29日

附件一：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标准	房产证号
1	倍升互联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4 号楼 A 区 2 层 206 室、2 层 UPS、2 层会议室	223.5	办公及科研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	2022-2023 年租金每月 6,705 元，自 2024 年起每年递增 5%	出租方未提供
2	倍升互联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5 号楼 104-2-1 室	234.9	商业配套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两年递增 10%，首期租金合计 169,128 元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102035 号
3	倍升互联	上海展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126 铺位（部分）	271.5	商铺，仅限作为苹果体验店使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1.075 元/m ² /日；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4.3 元/m ²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4.5 元/m ² /日	沪（2020）长字不动产权第 003141 号
4	倍升互联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1F 西、北角部分（宁东路 901 号）	310	商业、办公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租金每两年调整一次，第一、二年租金为 2.5 元/m ² /日，即 282,875 元，第三年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6003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标准	房产证号
							租金为 331,530 元	
5	倍升互 联	深圳市特区 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留 仙大道与科创路 交界处创智云城 项目一期一楼 151、152 号	206.36	商业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第一年 37,763.88 元/月，自第二年 起每一年在上一年 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5%	粤（2020）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230854 号
6	倍升互联	苏州华跃如意 文化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姑苏天安云 谷”园区（政府备 案名称为“苏地 2013-G-26 号地块 姑苏软件园启动 区”）编号 2 栋 A 座 4 层 405 单元房 屋	222.77	办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45 元/m ² /月；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55 元 /m ² /月；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55 元/m ² / 月；	苏（2019）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8038029 号
7	倍升互联	天津滨海广告 产业园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华苑产业园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 主楼 203	290	倍升互联 Doublrise 经营 Apple （苹果）品 牌授权下的 办公零售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350,000 元/年	津（2019）滨 海高新区不动 产权第 1001685 号
8	倍升互联	北京融新创达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 北大街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165	经营 Apple 企业解决方 案中心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 1-2 个租赁年度： 269.41 元/m ² /月；第 3-4 个租赁年度：	出租方未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标准	房产证号
			G、H 商业楼一层 L1-05 号		(ESC)		301.74 元/m ² /月；第 5 个租赁年度： 337.95 元/m ² /月	
9	倍升互联	陕西华商豪盛 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翔路与南三环十字 东北角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AB 座 一层 10102 房内	291	苹果企业解 决方案中心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425,560.6 元/月	20181243985
10	倍升互联	上海张江（集 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 江高科技园区纳贤 路 800 号 1 幢一层 B 区部分房屋	519.16	经营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4.13 元/m ² /日	沪房地浦字 （2016）第 025116 号
11	倍升互联	北京杰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 旺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 104 号房	282.62	营业厅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5.75 元/m ²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6.75 元/m ²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7.75 元/m ² /日；	X 京房权证海 字第 455736 号
12	倍升互联	北京杰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 旺西路 8 号院 35 号楼 105 号房、	853.39	办公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75 元/m ² /日；	X 京房权证海 字第 45573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标准	房产证号
			107 号房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5.25 元/m ² /日	
13	倍升互 联	北京杰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 北旺西路 8 号院 37 号楼一层 102 号	222.12	小米营业 厅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4 元/m ² /天	X 京房权证海 字第 455737 号
14	倍升互 联	北京杰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 北旺西路 8 号院 37 号楼一层 104 号	124.72	小米营业 厅办公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4 元/m ² /天	X 京房权证海 字第 455737 号
15	倍升互 联	北京弘祥嘉泰 科技文化有限 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 北旺镇唐家岭村 南 2 号院 1 幢房 1122	198.2	办公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96,608 元/年	已取得北京市 海淀区西北旺 镇人民政府出 具的权属证明
16	倍升互联	王志芳、姚兴 华、杨文、吴 霞娟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 西路 547 号 3 (B) 幢 1509/1510 室	183.08	办公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元/月	沪房地（闸） 字（2004）第 005129、 005130 号
17	倍升互联	河北中冶名润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 华区建华大街与南 二环交叉口中冶盛 世广场项目 C 区第 一层第 C102A 号单	180	自行经营业 务，业态限 于零售及配 套服务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计租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6,300 元/ 月；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6,615 元/月；	冀（2021）石 家庄市不动产权 第 005390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标准	房产证号
			位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6,945.75 元/月	

附件二：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倍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678014)、《综合授信补充协议》	8,00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2月23日	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	华软科技、 倍升互联	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678014_00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678014_002)
2	倍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738575)	2,000	2022年4月22日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固定利率， 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 央行 LPR 加 35 个基点			
3	倍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727357)	2,000	2022年2月24日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固定利率， 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 央行 LPR 加 45 个基点			
4	倍升互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借款合同》 (0728173)	2,000	2022年2月25日	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	固定利率， 即提款日前一日1年期 央行 LPR 加 45 个基点			
5	倍升	北京银行股	《借款合同》	1,000	2022年	首次提款	固定利率，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互联	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分行	(0732809)		3月25日	日起6个月	即提款日前 一日1年期 央行LPR加 45个基点			
6	创森 智云	无锡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 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锡农商流借 字[2021]第 0150010909001 号)	2,000	2021年 9月9日	2021年9 月9日至 2022年9 月8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5%	华软科技	保证担保	《无锡农村商业 银行保证合同》 (锡农商保字 [2021]第 0150010909001 号)
7	创森 智云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J020110120210 029)	2,000	2021年 8月6日	2021年8 月6日至 2022年8 月6日	浮动利率, 以每笔提款 日前一个工 作日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发布 的一年期限 档次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加65基点确 定(实际执 行利率为 4.5%)。	华软科技	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NJ0201(高保) 20210007)
8	天禾	江苏张家港	《签发银行承兑汇	500	2021年	2021年	/	华软科技	连带责任保	《最高额保证担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软件	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票最高额合同》 (ZRCYC20211208 00184)		12月9 日	12月9日 至2023 年12月 27日			证担保	保合同》(编号: DBHT2021120800 005214)
9	天禾 软件	江苏张家港 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 行	《签发银行承兑汇 票最高额合同》 (ZRCYC20211213 00216)	500	2021年 12月14 日	2021年 12月14 日至2023 年12月 27日	/	华软科技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 保合同》(编号: DBHT2021121300 006076)
10	倍升 互联	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 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715457	447.12	2021年 8月5 日	至2022 年8月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11	倍升 互联	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 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715456	18.2790	2021年 8月5 日	至2022 年8月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12	倍升 互联	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 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615451	167.40	2021年 8月5 日	至2022 年8月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13	倍升 互联	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 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615450	143.10	2021年 8月5 日	至2022 年8月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14	倍升 互联	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 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615448	112.77	2021年 8月5 日	至2022 年8月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5	倍升互联	北京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京信融资凭证 V20210615447	111.33	2021 年 8 月 5 日	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固定利率， 即年利率 4.85%	/	/	/
16	倍升互联、江苏倍升、创森智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函 (P/SH/BT/303009 03)	10,000	2020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	倍升互联	特户质押	《特户质押协议》《特户质押补充协议》 (SAP/SH/BT/20200903-1)、《特户质押登记协议》 (SAG/SH/BT/20200903-1)
								江苏倍升	特户质押	《最高额特户质押协议》 (SAP/SH/BT/20200903-2)、《特户质押登记协议》 (SAG/SH/BT/20200903-2)
								创森智云	特户质押	《最高额特户质押协议》 (SAP/SH/BT/20200903-3)、《特户质押登记协议》 (SAG/SH/BT/20200903-3)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200903-3)
								倍升互联	存款质押	《存款质押合同》《存款质押补充合同》 (COD/SH/BT/20200903-1)
								江苏倍升	存单质押	《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COD/SH/BT/20200903-2)
								创森智云	存单质押	《最高额存单质押合同》 (COD/SH/BT/20200903-3)
								倍升互联	应收账款质押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ARP/SH/BT/20200903-1)、《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ARG/SH/BT/20200903-1)
								华软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CG/SH/BT/202 00903)

附件三：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元）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ZHSL(21)04HZ032）、 《转让合同》 （ZHSL(21)04HZ032-GM001）	倍升互联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XR（128G）	1,368	4,633,224	2021年8月5日	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保证金 206,439.2元；华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ZHSL(21)04HZ050）、 《转让合同》 （ZHSL(21)04HZ050-GM001）	倍升互联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iPhone XR（128G）	2,710	10,436,240.7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保证金 465,000元；华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XLZ20199108569）	倍升互联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淘票票取票机 YS800-150-倍升互联	76	1,212,048	2020年2月16日	2020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9日	华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XLZ20199108569）	倍升互联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淘票票取票机 YS800-150-倍升互联	13	207,324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华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设备租赁合同》 （ZHT20200618003）	倍升互联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Phone 8 Plus	1,132	5,679,470	2020年6月28日	租赁物验收之日起36个	华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数量（台）	租金（元）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月	保证
6	《租赁合同》 (L2020080056)	倍升互联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iPhone SE (128G)	15	64,008	2020年8月26日	36个月	创森智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融资租赁合同》(HJZL-20200801-ZZ)	倍升互联	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苹果 ipad	60	267,840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	/
8	《融资租赁附表》(GZ-20190801-FB02)	倍升互联	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淘票票取票机 YS800-150	50	819,128.79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	/
9	《融资租赁合同》(HJZL-20200701-ZZ)	倍升互联	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苹果 ipad	160	714,240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
10	《融资租赁合同》(HJZL-20210115-ZZ)	倍升互联	广州华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Phone 手机	1,053	5,395,081.99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